

裁判字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129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裁判案由：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1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偵字第3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潘志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非法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领航鯨及糙齒海豚屠體共計壹參柒貳點參公斤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更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00元購入已經屠宰之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领航鯨及糙齒海豚等屠體，並冰存在承租之宜蘭縣○○鎮○○路00號之冷凍庫，欲以每公斤200元伺機販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按保育類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40條第2款論處。又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販入或售出保育類野生動物，均同屬非法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縱僅販入而未售出，亦無解於上開罪行（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入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领航鯨及糙齒海豚，核被告之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同法第40條第2款之非法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罪。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非法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罪，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妨礙環境永續發展，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扣案之屠體數量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可知，關於沒收之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犯第4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已無適用之餘地。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領航鯨及糙齒海豚屠體共計1372.3公斤，係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為被告所購入，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2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宜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584號

被 告 潘志偉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潘志偉明知鯨目（含全部之豚科）之鯨豚均經我國野生動物保□法列為保□類野生動物，全部鯨豚及其產製品均不得進行獵捕、買賣，竟為圖銷售獲利，基於買賣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間，在宜蘭縣蘇澳鎮某港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已經屠宰之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領航鯨及糙齒海豚等屠體，並冰存在承租之宜蘭縣蘇澳鎮內埤路28號之冷凍庫伺機販售。嗣經警於107年6月6日14時10分許，在上址經屋主伍素修同意搜索而扣得50袋共計1372.3公斤之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領航鯨及糙齒海豚屠體，並將檢體送驗，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復有海岸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聯合會勘紀錄、員警蒐證照片18張在卷可稽。且上開查獲屠體確為主管機關公告應予保□之野生動物花紋海豚、熱帶斑海豚、短肢領航鯨及糙齒海豚之屠體乙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9月7日農授林務第0000000000號函1份附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83年10月29日修正後之野生動物保□法，其第40條第2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大幅提高刑責，其立法目的無非在嚇阻買賣保□類野生動物；且該法併已廢止修正前野生動物保□法第40條第7款對於不以營利為目的而購買保□類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者僅科以罰鍰之規定，足見修法之意旨係欲規範諸如收藏、觀賞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購買行為，亦應適用新修正後之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科處刑罰，以杜絕銷售之管道、防免保□類野生動物之被濫捕、濫獵、或濫殺，加強保護保□動物。何況該修正後之第35條、第40條第2款條文僅規定不得「買、賣」，即以買賣保□類野生動物為犯罪構成要件，並未明文須以營利為目的之買、賣始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野生動物保□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保□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另扣案之保□類鯨豚50袋共計1372.3公斤，請依野生保□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羅月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野生動物保□法第35條

保□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前項保□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野生動物保□法第4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